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中棉行协[2020]11号

关于举行第五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 (通讯会议)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第五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为推进棉纺织行业科学发展，加强对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本协会根据《章程》规定，决定就成立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议案进行审议，《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程》（暂行）见附件。

如对成立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于3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协会，无回复视为同意。

联系人：范轩云鹏、杨秋蕾 邮箱：cctahyzy@126.com

电 话：010-85229419 18513078581

附件：《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程》
(暂行)



附件：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工作规程（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为推进棉纺织行业科学发展，加强对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决定成立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以党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充分发挥熟悉棉纺织行业工作、具备良好政治素质、深厚专业知识与素养的专家的作用，为行业发展提供研究咨询服务，提升我国棉纺织行业的科学发展水平。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工作是科学决策、重大事项研究与专题咨询服务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要围绕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深入调研，集思广益，咨询建议应具备科学性和适度的前瞻性。专家应秉承实事求是、公正客观的基本原则，认真负责的为行业发展提出建议。

第四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围绕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决策，围绕行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我国棉纺织行业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政策措施建议。

（二）深入分析行业运行态势，对进一步促进棉纺织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我国棉纺织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专项规划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对相关重要政策的制定以及政策实施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不断提升中棉行协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内部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

（六）围绕政府部门委托的行业咨询和研究任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和人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棉纺织某领域或多领域的专家和权威人士。

（三）身体健康，能够参加咨询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六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委员自动成为协会专家库专家。在行业和本协会重大项目需要论证和评审时，本协会将从中抽取委员出任专家。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棉纺织行业长期、中期、短期规划研究；

（二）棉纺织行业重大课题研究；

（三）棉纺织行业运行趋势研判；

- （四）中国纱线流行趋势研究与发布；
- （五）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 （六）非棉纤维应用火炬手评选；
- （七）新产品、节能减排项目、产品特色基地、品牌建设等项目的评审；
- （八）专题项目研究与评审；
- （九）标准项目研究与审稿；
- （十）行业先进/关键技术评价与鉴定等；
- （十一）其他相关项目。

第七条 在履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员有权参与咨询内容相关的工作会议，获得咨询内容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棉行协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委员在履职过程中应积极参加相关咨询项目并客观公正的提出咨询意见，同时对于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九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开展工作的方式包括召开或参加有关工作会议、交流或论坛、书面咨询、调研考察、专题建议等。

第十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聘任的委员包括协会在职资深专家，离岗的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在中国棉纺织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公信力与研究能力的专家、企业家和高端人才。

第十一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实行聘任制，由协会颁发聘书，每届聘期为3年。其中离退休人员，原则上聘期不超过两届，聘期满两届需要续聘的，须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职人员聘期不受届数限制。

第十二条 中棉行协专家咨询委对委员采用动态管理。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求随时增补委员。同时，对因时间、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委员，可按照自愿原则提出辞职或解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列入相关专项成本。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于2020年3月修订，即日生效。工作规程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本协会综合部解释。